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仕净科技	股票代码	301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宝龙	周青霞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58 号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58 号	
传真	0512-65997039	0512-65997039	
电话	0512-69578288	0512-69578288	
电子信箱	ad.baolong.yang@sz-sjef.com	zhouqx@sz-sje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末端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多行业领域的工业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环境污染协同处理技术应用为核心，根据多行业客户的不同处理需求，针对各类复杂污染物提供定制化、精细化的工业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制程污染防控设备是针对精细化制造工艺流程的定制环保系统装备，主要处理工艺流程中持续产生的各类复杂污染物，其与制程工艺主体设备紧密连接，同步进行污染物收集、处理及排放，既是解决制程企业达标排放的环保装备，也是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产品良率的重要辅助设备，是制程企业生产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光电、光伏、精密电子等泛半导体企业在产品制造工艺流程中会持续产生各类复杂污染物，主要包括 NO_x、酸碱废气、特气危气、VOCs、粉尘和废水等。经过制程污染防控系统的高效处理：首先，能够防止生产工艺设备被腐蚀、污染，保持作业机台的洁净度，降低杂质掺入对产品的不良影响，保障并提升产品生产良率；其次，最大程度的杜绝因特殊气体、危险气体的使用可能引发的生产事故（爆炸、中毒、失火等），保障生产安全、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最后，实现制程污染物的排放达标，符合行业标准的排放要求。

公司的末端污染治理设备主要处理重工业企业在生产环节末端集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随着国家环保监管趋严、排放标准不断升级，重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治理已无法延续过往粗放式处理方式，传统环保技术经验积累也难以满足新监管环境下的环保治理需求。公司凭借先进的 NO_x 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在水泥建材、钢铁冶金等末端污染领域的推广应用。

公司依托自有专利、专有技术，积极推进新型工业 CCUS（碳捕获、利用与封存）、协同工业固碳等固碳新增业务，公司的固碳技术，可实现原位低成本捕集 CO₂、降低碳排放的同时，有效解决钢渣安定性不良问题并提高活性，制备出高活性固碳材料，突破了长期以来制约我国钢渣大规模安全、高附加值应用于水泥、混凝土和骨料等建筑材料的卡脖子问题同时达到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的目的。公司积极把握节能降碳行业机会，本期定增募集资金投向之一为年减排万吨级 CO₂ 和钢渣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一期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1 月在河南省济源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竣工投产。该项目利用钢渣等非碳原料低成本原位捕集烟气 CO₂，捕碳后的钢渣可作为优质水泥混合材，制备低碳水泥；也可与矿粉、粉煤灰等其他材料混合制备超细高活性优质复合矿粉，应用于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关产业。

（三）行业发展情况

①光伏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际社会对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重视，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将可再生能源作为新一代能源技术的战略制高点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新领域，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全球减碳的大背景下，新能源代替化石燃料将成为必然选择。

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250GW，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40% 以上。中国是全球光伏产业链强国，光伏领域的技术、产业链配套及人力成本优势显著，在光伏主要环节（如组件、电池片、硅片及多晶硅等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8% 以上，是全球最主要的光伏出口国家。2022 年，我国光伏出口量创历史新高，光伏组件出口量约 153.6GW，同比增长 55.8%。

2022 年是“十四五”关键之年，光伏发电进入新发展阶段。为持续推动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2022 年 6 月，《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提到，“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 50%。

计划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规范有序推进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光伏新村。在此背景下，2022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 87.41GW，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60.30%。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280 至 330GW，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95 至 120GW。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提到，2023 年底全国并网太阳能发电预计达 4.9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在 2023 年首次超过水电装机规模。

高涨的需求之下，光伏产业链正在加速产能扩张。同时，在光伏电池技术迭代的背景下，新工艺出现意味着技术更新、产线等全套设备的更新。受益于技术迭代与国内外扩产随着产业技术的逐步成熟与进步，在经历震荡、调整后，在经济高速发展、政府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等众多因素的驱动下，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加，随着平价上网的实现，光伏行业的发展从政策驱动向内生动力驱动转变，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在能源消费中占据重要的席位，不但能替代部分常规能源，而且有望发展成为能源供应的主体。低成本高效率的光伏将成为电力行业减排的主要力量，光伏发电有望从辅助能源逐步成长为主力能源，带来较大的行业增量空间。

②环保行业

2022 年，正值“十四五”阶段的第二年，相关政策密集出台，以求为未来做好政策储备，与此同时也为环保行业释放出许多新需求。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意见》提出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意见》明确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随着国家对于我国环保行业各类政策的出台，环保行业发展方向和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领域进一步得到明确，进而扩大了行业市场需求。下游行业排放标准的不断完善及排放标准的提高，推动下游行业增加环保设备投资或者进行环保设备升级改造以提高处理效率，促进各行业规范发展。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会增加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带来行业利润空间。

（四）行业地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集制程污染防控、末端污染治理、托管运维、远程在线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形成从方案设计、设备制造、

系统安装到增值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环保服务。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低温液态催化脱硝技术、环境污染协同处理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以泛半导体产业为市场切入点，在该领域积累起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以此为基础，公司逐步拓展产品在汽车制造、精细化工等高端精密制造业以及钢铁冶金、水泥建材等重工业领域的应用，跨行业应用能力得以充分体现。

2022 年全球光伏电池片出货量前五大、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大均为公司合作客户，公司在光伏行业的制程污染防治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831,555,699.12	2,434,580,658.71	57.38%	1,810,965,58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141,397,864.50	1,026,223,915.64	11.22%	826,180,879.0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33,355,027.57	794,543,318.57	80.40%	668,318,77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7,022,148.86	58,188,621.41	66.74%	61,407,99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89,322,515.37	45,679,571.97	95.54%	58,834,1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40,874,588.08	-209,812,901.69	-253.11%	-20,658,290.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300	0.5100	43.14%	0.61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300	0.5100	43.14%	0.6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8.97%	6.36%	2.61%	7.7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8,342,508.90	383,949,997.20	370,371,760.17	390,690,76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2,776,457.12	27,981,859.83	17,518,542.89	38,745,28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302,649.99	26,671,008.06	17,742,227.31	37,606,63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03,927.81	-105,648,629.58	-196,128,170.10	-258,793,860.59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26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叶	境内自然人	16.95%	22,604,850.00	22,604,850.00	质押				10,270,000.00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0%	14,000,000.00	0.00					
田志伟	境内自然人	5.92%	7,900,000.00	0.00					
叶小红	境内自然人	4.63%	6,167,050.00	6,167,0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2,787,385.00	0.00					
#江西鼎森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鼎森启贤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2,001,146.00	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融一	其他	1.01%	1,351,106.00	0.00					

年持有 期混合型 证券基金 投资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汇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144,296.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011,8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005,675.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叶小红与控股股东朱叶为母女关系，二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年4月3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